# 中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中发展党委〔2018〕37号



#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关于印发《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层管理人员 交流任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子公司、各部(室):

《中关村发展集团中层管理人员交流任职暂行办法》已经集团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党委 2018年10月15日

## 中关村发展集团 中层管理人员交流任职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优化中 关村发展集团 (简称"集团") 干部人才队伍结构,激励干部人 才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结合集团改革创新和转型发展需要,着 眼于丰富中层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为中层管理人员搭建开拓视野、 培养锻炼、积累经验和增长才干的平台,提高中层管理人员的素 质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结 合集团选拔任用中层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范围:

- (一)集团总部中层正、副职管理人员。
- (二)集团二级公司领导人员:包括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全资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理层成员和财务负责人;集团出资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中集团股权代表出任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集团推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经理层成员和财务负责人。
  -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集团参照中层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明确的交流原则:

- (一) 坚持事业为上、工作需要原则;
- (二) 坚持综合培养、多岗位锻炼原则;
- (三)坚持着眼长远、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原则:
- (四)坚持任期制与轮岗交流相结合原则;
- (五) 坚持任职交流回避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流任职,是指按照集团干部管理权限,通过调任、转任等方式对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 第二章 交流对象

第五条 在集团总部同一岗位任职满5年或在子公司同一岗位任职满两届(由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的岗位)的集团中层管理人员,一般应当交流;特别是分管人事、审计、财务管理工作的,应当交流。

第六条 根据上级单位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要求,建议交流任职的,应当交流。

第七条 同一单位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中层管理人员,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其中一方应当交流;其他任职回避交流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交流或者暂缓交流:

(一) 任期未满一届的;

- (二) 距退休年龄不满五年的(属于必须交流的对象,可区别不同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调整);
- (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 未作出结论的:
  - (四)职业经理人或合同中有特殊约定的;
  - (五) 其他原因不适合交流的。

## 第三章 交流方式

- 第九条 集团中层管理人员交流,重点围绕集团战略和业务 发展需要,原则上在相同、相近行业内或同类、相近岗位上进行。 根据培养锻炼或工作需要,也可跨企业、跨行业交流。
- 第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可在集团总部和子公司之间开展纵向和横向的交流。交流任职应突出重点,增强计划性和针对性,注重与子公司党组织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调整相结合。
- 第十一条 同一单位正职管理成员一般不同时交流;集团二级公司领导班子一次性交流一般不超过班子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 第十二条 交流任职实行集团统筹安排与二级公司党组织推荐相结合,履行集团决策程序。
- (一)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结合中层管理人员培养要求和交流任职需求提出交流任职方案;

- (二)征求集团相关领导、部门及本人意见;
- (三)履行集团决策程序;
- (四) 办理调动相关手续。

#### 第十三条 交流任职工作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 (一)集团总部各部门、二级公司要认真执行有关交流任职的决定。
- (二)交流任职人员应服从组织决定,接到通知后,要尽快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
- (三)调入、调出单位应尽快办理人事相关手续,做好工作 衔接,并确保相关材料真实、齐全。
- (四)中层管理人员调离后,继续对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原任职企业的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中层管理人员交流任职的组织工作;各级党组织应关心爱护交流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妥善安排其工作和生活。调入、调出单位应当相互配合,帮助参与交流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解决困难和问题,解除其后顾之忧;同时加强对交流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跟踪了解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集团中层管理人员交流时须进行离任审计的,参

照集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暂行期为两年。